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朱利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华先生、张良华先生、姚新 民先生、姚芳女士、钱玉明先生、吴朝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姚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提名张良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提名姚新民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名为姚芳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提名钱玉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提名吴朝云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沈福鑫、赵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屠建伦先生、沈雪军先生、钟军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屠建伦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提名沈雪军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钟军芬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沈福鑫、赵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沈福鑫、赵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